

朱彝尊 / 原著

林慶彰 · 楊晉龍
蔣秋華 · 張廣慶 編審

張廣慶 · 馮曉庭
許維萍 · 游均晶 點校

古籍整理
叢刊

3

點校補正經義考

〔第六冊〕

卷一八五—二四
春秋、論語、孝經

中央研究院 · 中國文哲研究所

本書係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

朱彝尊原著

張廣慶、馮曉庭
許維萍、游均晶
點校

補正點校經

義

考六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點校補正經義考／朱彝尊原著.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民86-

冊；公分.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古籍整理叢刊； 3-)

ISBN 957-671-528-8 (全一套：精裝)

1. 經學 - 目錄

090.21

86007352



出版說明

本處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次年正式聘請研究人員，推展研究工作。初期的研究方向有五：(一)古典文學方面：著重於古典詩歌、散文、小說、戲劇、文學理論等之研究。(二)近代文學方面：著重於清代中葉以來的白話文學、民間文學、中外文學關係與現當代文學相關問題之研究。(三)經學文獻方面：著重於經學文獻、經學史、經學與文學、哲學關係之研究。(四)中國哲學方面：著重於先秦諸子、中國歷代重要哲學思想及哲學與文學關係之研究。(五)比較哲學方面：著重於中外哲學思想之比較及近代哲學相關問題之研究。

爲推展這五個方面的研究工作，本處出版期刊和專刊兩方面的出版品。期刊有中國文哲研究集刊（半年刊），刊載本處同仁及海內外知名學者的單篇論文；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季刊），報導本處的學術活動，和國內外中國文哲研究現況。專刊有中國文哲專

刊，出版本處研究人員之專門研究著作；近代文哲學人論著叢刊，輯印前輩學人之手稿；中國文哲論集，出版本處各次學術會議的論文集；圖書文獻專刊，出版本處研究人員策劃編輯之目錄索引；古籍整理叢刊，點校、整理各種古籍，重新排印出版。另有為各種專題計畫而設的叢刊，如孟子學研究叢刊、當代儒學研究叢刊等。各專刊合計已出書二十餘種。

本處研究員林慶彰先生、助研究員蔣秋華先生、研究助理楊晉龍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間共同主持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點校補正經義考」（NSC-83-0301-H-001-065）。該計畫是以盧見曾補刊本經義考為底本，加上新式標點，再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備要本為輔本，詳加校勘，作成校記。又因經義考有失誤處，故以翁方綱經義考補正、羅振玉經義考校記、四庫全書總目（涉及經義考失誤，而四庫館臣加以辨正者），附於相關條目之下，供讀者參考之用。本處以該計畫成果對研究經學和傳統學術頗有助益，商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進行出版工作。

出版過程中，由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馮曉庭、許維萍、陳恒嵩、黃智信、汪嘉玲、

游均晶、黃智明等先生，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張惠淑小姐，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侯美珍小姐擔任校對工作。原計畫主持人林慶彰、蔣秋華、楊晉龍、張廣慶四位先生擔任審校工作。茲一併申謝。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一九九七年五月

點校說明

朱彝尊（一六二九—一七〇九），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康熙十八年，薦舉博學鴻詞；翌年，召試授檢討；二十一年，入直南書房供職；三十一年，辭官歸田，著述以終。經義考即爲朱氏晚年經學專科目錄之巨著。

朱氏纂輯諸儒說經書目，通錄歷代經傳序跋之緣起，據其所陳，原因有二：一是「見近日譚經者局守一家之言」（寄禮部韓尚書語）。朱氏以爲，「學有統而道有歸，然守一家之說，足以自信，不足以析疑。惟衆說畢陳，紛紛之極，而至一者始見」。而「今則士守繩尺，無事博稽，至問以箋疏，茫然自失」（五經翼序語）。又「今諸儒一見與程、朱異，便以爲得罪先儒，如詩之鄭風，亦不敢齒及注疏，所以議論最難」（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卷八）。故欲經學通明，惟博學詳考能矯理學末流空疏之弊，而得

反約之功。二是「先儒遺編，失傳者十九」（寄禮部韓尚書語）。尤以「宋、元諸儒經解，今無人表章，當日就煙沒」（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卷八）。遂仿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朱西亭授經圖、經序錄，孫退谷五經翼，並以各書之說增補之，上起兩漢，下迄清初，通錄歷朝經義之目八千四百多種，著者四千三百多家，名曰經義考，凡三百卷。其中卷首爲康熙之御注、敕撰，卷二八六宣講、立學，卷二九九家學，卷三〇〇自敍等三卷，屬草未具而逝，以致於有目無書，實際編錄計二九六卷。著錄各書，先列撰者姓氏、書名、卷數，卷數有異同，則注某書作幾卷，次標明存、佚、闕、未見，再列原書序跋、諸儒論說及撰者之爵里，朱氏有辨正者，則附列按語於末。

彝尊是書，於歷代書目、史傳、方志、文集等，凡涉及經義文獻之著作（包括承師、擬經、毖緯等），無論篇章或碑板，無不一一通錄之。彙爲一編，「上下二千年間，原原本本，使經傳原委，一一可稽，亦可以云詳贍矣」（四庫全書總目經義考提要）。惟因其網羅宏富，囊括千古，故其書亦頗有闕失，大要言之，有注闕、佚、未

見，而以四庫所錄校之，往往其書具存者；有考證未審者；有篇卷之誤、撰者名氏仕履之誤者，故清儒繼起續補者有之，校正者有之，如沈廷芳續經義考四十卷、胡爾榮經義考校勘記二卷、陸茂增續經義考補遺、錢東垣補經義考四十卷、續經義考二十卷、翁方綱經義考補正十二卷、羅振玉經義考目錄八卷、校記一卷，然多未見傳本，僅翁、羅二家之書見存。

目前可見之經義考版本，有：（一）初稿本：封箋題曰「朱竹垞太史編經義存亡考」青來館主人自述，殘存十冊。爲朱彝尊編輯經義考之初稿本。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書，今暫存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二）盧見曾補刻本^①：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朱彝尊逝世，經義考僅刻成易、書、詩、禮、樂五類，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始由盧見曾補刻完成。國內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初印四十八冊本一部。臺北國

① 吳政上作「馬曰琯等補刻本」。見吳氏編：經義考索引（臺北：漢學研究中心，一九九二年三月），附錄一，經義考提要及版本介紹。

立故宮博物院藏六十四冊本一部，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藏六十四冊本二部^②。(三)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清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有修四庫全書之議，次年開館，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先完成四庫全書薈要，貯於摛藻堂。經義考收入史部。現藏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八八年臺北世界書局有影印本，經義考在史部二三七一二四二冊。(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清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完成四庫全書第一部，貯於文淵閣，經義考收入史部。現藏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八六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有影印本，經義考在史部第六七七一六八〇冊。(五)汪汝璫補刻本：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刊刻完成。日本神戶大學圖書館有藏本^③。(六)浙江書局本：浙江書局於清光緒二十一

②這兩部書皆為神田喜一郎先生烏石文庫藏本。一部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本線裝書目並未著錄。一部著錄作「清光緒乙酉（十一）年盧氏刊本」，實為誤題。該書原藏文學院聯合圖書館（文聯），今已移至研究圖書館。

③參杉山寛行撰：《朱彝尊經義考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三十一輯（一九七九年十月），頁二一一二二四。

三年（一八九七）刊行經義考。國內有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聯合圖書館藏兩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藏一部。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印行四部備要，經義考收入經部。此本卷前牌記題「據揚州馬氏刻本校刊」，然根據吳政上先生之研究^④，其所據底本是浙江書局本。

以上諸本，如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備要本，皆有影印本流傳。然各本皆未加新式標點，闕誤處也未經校勘；且書名和內文字體並無分別，檢索爲難。中央研究院中國哲學研究所經學組林慶彰、蔣秋華、楊晉龍三人，乃向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點校補正經義考」（NSC-83-0301-H-001-065），進行經義考之整理工作。該計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開始執行，次年六月完成。整理之方法是以盧見曾補刻本爲底本，加以新式標點，再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備要本爲輔本，詳加校勘，作成校記。再將前賢之補正資料，如翁方綱經義考補正、羅振玉經義考校記、

④ 同註①。

四庫全書總目（涉及經義考失誤，而四庫館臣加以辨正者）等，附於相關條目之下。

全書分爲八冊，各冊之起訖卷數、內容，及參與點校之工作人員如下：

第一冊

卷一 御注、敕撰，卷二 三四易。

由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

第二冊

卷三五—六七易。

由馮曉庭、許維萍點校。

第三冊

卷六八—七一易；卷七二—九七書；卷九八—一〇四詩。

由馮曉庭、陳恒嵩、侯美珍點校。

第四冊

卷一〇五—一一九詩；卷一二〇—一二九周禮；卷一三〇—一三七儀禮；一三

八——四四禮記。

由侯美珍、汪嘉玲、黃智信、張惠淑點校。

第五册

卷一四五——六二禮記；卷一六三——六六樂；卷一六七樂；卷一六八——八四春秋。

由汪嘉玲、張惠淑、張廣慶、黃智信點校。

第六册

卷一八五——二一〇春秋；卷二一一一二二一論語；卷二二一一三四孝經。

由張廣慶、馮曉庭、許維萍、游均晶點校。

第七册

卷二二五——二三〇孝經；卷二三一一二三六孟子；卷二三七——二三八爾雅；卷二三九一一五一群經；卷二五一——二五九四書；卷二六〇——二六二逸經；卷二六三一一二六四惑緯。

由游均晶、許維萍、黃智明點校。

第八冊

卷二六五—二六七底緯；卷二六八—二八〇擬經；卷二八一—二八五承師；卷二八六宣講（闕）、立學（闕）；卷二八七—二九一刊石；卷二九二書壁；卷二九三鏤板；卷二九四著錄；卷二九五—二九八通說；卷二九九家學（闕）；卷三〇〇自敍（闕）。

由侯美珍、黃智明、陳恒嵩點校。

除上述負責點校之工作人員外，張廣慶先生負責全部點校工作之推動，審稿工作由林慶彰、蔣秋華、楊晉龍、張廣慶等先生負責，茲一併申謝。

經義考卷帙宏富，所涉問題甚廣，所有工作人員雖戰戰兢兢努力工作，疏誤在所難免，敬祈碩儒、先進不吝賜正。

林慶彰、張廣慶謹誌

一九九七年五月

點校凡例

一、本點校補正本，點校部分，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盧見曾補刻本爲底本，加上新式標點；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四部備要本（簡稱「備要本」），詳加校勘。補正部分，則據廣文書局影印之翁方綱經義考補正（簡稱「補正」）、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簡稱「總目」）、廣文書局影印之羅振玉經義考目錄校記（簡稱「校記」）。

二、若補正、總目、校記有辨正經義考著錄書名、撰者、篇卷、存佚、敍錄之疏誤時，則將辨正、補充之文字列於該目之後，並加上補正、總目、校記字樣，以與經義考正文區別，其排列亦較經義考本文低一格。

三、若補正、總目、校記對經義考著錄之某書皆有辨正文字時，則依以上諸書成書

先後，依序排列。

四、補正、總目、校記諉正經義考者，僅摘錄其諉正部分之文字，並詳錄其卷數、頁數於該段文字之下；然總目著錄之書名與經義考所著錄者，有名異實同之現象，如經義考著錄魏了翁春秋要義，總目作春秋左傳要義，故引總目文字之後，注明：「卷二十七，頁二十一—二十二，春秋左傳要義三十一卷提要。」另外，總目辨正經義考所著錄之經書，如辨正陳傅良之左氏章指，卻在春秋後傳提要論及之，如此類者，則以春秋後傳提要注明之。

五、校記列經義考著錄亡佚之書若干後，則提「馬國翰均有輯本」或「黃奭均有輯本」，凡校記提示有輯本者，皆陳敍其文於經義考著錄該書亡佚部分之後。

六、標點方式，以新式標點符號為準，書名、篇名用書名號，人名、地名、朝代、年號等用私名號。

七、經義考所錄諸家文字，若為全引，則以引號識之，如為約引，則僅加以標點，不加引號。